2000年匈牙利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2000-12-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匈牙利共和国外交部长毛尔多尼·亚诺什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唐家璇于二OOO年十二月五日至七日对匈牙利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双方在诚挚、亲切的气氛中就加强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双方对访问结果表示满意，并相信这次访问将推动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匈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

　　鉴此，为进一步发展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加深相互理解，双方代表各自政府达成以下共识：

　　一、双方高度评价两国的历史关系和友好合作，并对近年来双边关系的发展表示满意。

　　二、双方一致认为，国际形势为扩大和深化双边及多边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两国在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中的合作有助于维护国际及亚欧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双方愿在国际论坛中为解决诸如制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推动经济与社会发展事业、环境保护、和平与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等具有重大意义的全球性问题继续进行磋商与合作。

　　三、双方重申，近些年中形成的两国关系的原则基础和政治框架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以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关系准则、《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等原则为基础，在真诚的建设性伙伴关系框架内发展二十一世纪的双边合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的共同目标。

　　双方重申尊重各自人民根据本国国情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双方承认两国在经济、社会、政治情况和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在包括人权问题在内的某些问题上的不同观点，但认为这些分歧不应影响双边关系的发展。双方希望通过真诚与坦率的对话来处理意见分歧。对话的基础是平等、相互尊重和有关发展双边关系的共同利益。

　　四、中方赞赏匈牙利在经济社会发展及转轨中取得的成就。希望匈牙利作为中东欧的重要国家，继续在本地区和欧洲发挥建设性作用。双方认识到地区性合作的重要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理解匈牙利共和国政府为加入欧洲联盟所做的努力。希望这一努力目标的实现不仅能促进欧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也有助于双边多层次合作的进一步发展。中方注意到匈牙利就承担结盟义务所做的自主决定。

　　五、匈方赞赏中国在国家建设和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方面取得的成就。希望中国为国际社会的发展和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继续做出贡献。匈牙利共和国政府重申尊重中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并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匈牙利不与台湾进行官方接触，与台湾只在非官方、非政府间的范围内进行私人性质的经济、文化交流。

　　六、双方认为，国家、政府和议会领导人及议员之间以及两国有关部委、其它国家机构和武装力量之间进行经常接触和互访有助于两国的相互理解，并将进一步巩固中匈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

　　双方将继续就经济、金融、福利保障、社会保险、文化、艺术、教育、法制及其它领域的变革和改革交流经验。两国的经常对话和定期的双边外交接触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对方在重大国际问题上的立场，也有助于就不同观点交换意见及开辟新的合作领域。

　　七、双方认为，两国间现行协定是双边合作的基础，为双方进行规范化合作提供了适当条件。双方确定，两国双边协定不涉及各自国家对第三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两国在多边协定中的国际权利和义务。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双方将根据双边关系的具体需要修改或终止现有协定，或签署新的协定。

　　八、双方高度重视发展两国互利经济合作，这非常有助于两国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蓬勃发展。双方关注双边贸易的增长以及在贸易额增长的同时改善贸易平衡。双方鼓励各自公司、企业根据市场经济规律，增加相互投资、建立合资企业并进行其它形式的合作，包括在第三方市场的合作。两国政府支持扩大双边工业、农业、财政、银行、交通运输、通讯以及其它服务和基础部门之间的关系。

　　九、双方支持两国司法、公安、内务、警察以及其它有关部门之间的互利合作。这种合作也是两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制毒与贩毒以及武器走私的全球性斗争事业中共同做出的积极贡献。

　　双方认为，两国公民的直接接触以及在对方国从事各种合法活动有助于两国关系的发展。双方遵照各自的国际义务、有效双边协议的规定以及有关国内法规，处理两国关系中出现的公民往来方面的问题，教育本国公民在对方国逗留期间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不歧视在本国逗留的对方国公民，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双方主管部门为解决有关公民往来的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十、两国将继续发展科学技术研究、文化、教育、体育、旅游、新闻以及其它人文领域的合作。双方支持上述领域非政府的、社会和民间组织及基金会之间建立直接联系。鼓励两国地区和地方机构之间进行直接合作。双方一致认为，这些关系非常有助于两国人民更好地相互了解和发展双方各领域的合作。

　　　　　　　　　　　　　　　　　　　　　　二OOO年十二月六日于布达佩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联合声明

2004-06-1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4年6月10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匈牙利总统马德尔在布达佩斯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联合声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建交五十五周年之际，应匈牙利共和国总统马德尔·费伦茨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于二OO四年六月十日至十二日对匈牙利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就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及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为进一步加强两国传统友好关系，增进相互了解与信任，深化各领域的互利合作，双方决定建立中匈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同意发表以下联合声明：

　　一、双方认为，近年来两国领导人经常接触，各领域合作成果显著，两国地方和民间交往广泛。不断充实和深化各领域的互利合作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地区与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双方愿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尊重对方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等原则基础上，进一步保持和加强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

　　二、双方表示，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奉行的内外政策。双方注意到两国在政治、经济、社会和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在人权问题上的不同观点，愿就此进行建设性对话与交流，求同存异，扩大共识。

　　三、中方愿看到匈牙利作为欧盟新成员国和中东欧地区的重要国家在本地区和欧洲事务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并为促进中国和欧盟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做出积极贡献。

　　四、匈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匈牙利共和国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不与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官方接触，只与台湾在非官方、非政府的范围内进行经济、文化交流。

　　五、双方主张加强联合国作用，支持联合国改革，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双方继续加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的合作，以有效应对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和挑战。

　　六、双方认为，经贸合作是双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今后双方合作的主要努力方向。双方将努力扩大和提高双边贸易的规模和水平，促进本国企业在对方国家的投资活动，继续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深化在工业、信息、物流、金融、交通、农业、研发及其他领域的合作。

　　七、双方支持两国公民的正常往来，并依照各自的国际义务、现行双边协议的规定以及相关国内法妥善处理两国关系中公民往来方面出现的问题。双方不歧视在各自境内逗留的对方公民并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双方敦促各自公民在对方境内逗留期间遵守所在国法律规定，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双方将在处理非法移民的过程中进行合作。

　　八、双方愿继续深化两国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新闻等领域的交流，促进两国双向旅游事业的发展。双方愿支持两国高等院校加强校际交流，增加留学生数量。

　　九、双方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呼吁国际社会协调行动，加强在反恐方面的合作。两国承诺在共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斗争中加强司法、公安、内务、海关、金融监督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并愿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消除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

　　十、双方同意两国外交部就裁军、军备控制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问题继续进行磋商。两国遵守有关军控和防扩散的国际法律文书，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十一、双方呼吁国际社会关注环境保护问题。两国愿加强在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再生能源开发等领域的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匈牙利共和国总统

　　　　　　　胡锦涛　　　　　　　　　　马德尔·费伦茨

　　　　　　　（签字）　　　　　　　　　　（签字）

　　　　　　　　　　　　　　　　　　　　　二OO四年六月十日于布达佩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政府关于在新形势下深化双边合作的联合声明

2014-02-13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的邀请，匈牙利总理欧尔班·维克托于2014年2月11日至13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会见了欧尔班总理，李克强总理与欧尔班总理举行了会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张德江会见了欧尔班总理。双方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广泛共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同意发表以下声明：

　　一、双方认为，当前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文化多样性、社会信息化持续推进，各种问题和挑战也层出不穷。面对新的形势，各方应加强沟通协调和务实合作，本着互利共赢理念，促进共同发展，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二、双方认为，建交60多年来，中匈传统友好在继承中不断发展，两国各领域合作持续深入，成果丰硕。2014年是中国和匈牙利建交65周年，也是两国建立友好合作伙伴关系10周年。双方强调将以此为契机，继续保持高层交往势头，深化政治互信，拓展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两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绽放新活力，进一步造福两国人民。

　　三、双方尊重彼此根据各自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匈方高度评价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赞赏中方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尊重中方制定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相信这一进程将给世界带来更多发展机遇。中方支持匈牙利作为欧盟成员国积极参与欧洲一体化进程和为推进本国经济社会发展所作努力。

　　四、双方重申，尊重对方主权和领土完整、照顾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是中匈传统友好的应有之义。匈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中方高度赞赏匈方正确立场。

　　五、双方认为，加强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符合两国根本利益。中方实施对外开放政策和匈方奉行的向东开放政策在许多重要方面高度契合。双方应继续深化在经贸、投资、金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合作。中方欢迎匈方企业来华投资与合作，将继续鼓励中国企业根据市场规律进口更多匈优势产品，赴匈投资兴业。匈方欢迎中国企业赴匈发展，并将为之提供有利的投资条件。双方重申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

　　六、双方认为，加强人文交流是两国关系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双方欣慰地看到，在两国互设文化中心协议的基础上，匈牙利文化中心已在北京设立，匈牙利目前已有三所孔子学院，并且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筹备工作已在布达佩斯启动。相信这将有助于深化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与交流。双方愿继续在教育、科技、青年交流、语言教学、旅游、地方政府交流等领域保持密切合作。

　　七、双方高度评价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所取得的进展，强调这一合作符合中国与中东欧各国人民根本利益，有助于促进中欧关系发展。双方认为，2011年6月在布达佩斯举行的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论坛对开启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双方高度评价2013年11月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发表的《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加勒斯特纲要》。双方愿继续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推动执行合作纲要。

　　八、双方认为，中欧关系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中欧应积极构建相互尊重、合作共赢、面向全球的中欧关系。双方积极评价2013年11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十六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发表的《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支持中欧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加强全方位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

　　九、双方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支持联合国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双方愿加强反恐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反恐合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十、双方认为，网络安全是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之一，共同应对网络安全威胁符合各国利益。双方愿与国际社会一道，在联合国框架下制定相关国际规则，共享网络和信息技术成果，共同维护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

　　十一、欧尔班总理对中方给予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感谢，并邀请李克强总理访问匈牙利。李克强总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表示愿在双方方便时再次访问匈牙利。

　　十二、双方共同签署了涉及经贸、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人文等领域的多项双边合作协议和商务合同。